

財團法人台北市禾伸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就讀學校		系所 (請寫完整)		年級	
	入校年月	年 月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申請	請貼 2 吋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申請必備文件	文件名稱		說明			審核欄
	1.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2. 在學證明正本		影本請蓋學校章戳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影本請蓋學校章戳 (如: 碩士新生須提供大四學業成績單)			
	4. 個人自傳		含個人基本介紹、家庭經濟狀況、就學課業情況、社團服務情況、未來自我規劃...			
	5.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7. 存摺影本					
	8.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函					
9.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者可視情況自行提供，家境清寒者須提供「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填表說明	<p>一、就讀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不得簡寫、書寫需工整。</p> <p>二、繳交申請文件請按文件名稱順序排列，不要用訂書機裝訂，無關文件免送。</p> <p>三、備妥申請文件後，請繳交至系辦，經由系辦或該系之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初選，推薦適合學生，由系辦統一收件並郵寄至本會。</p> <p>四、請詳閱「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後，再填寫申請表。</p> <p>五、請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p> <p>六、本會聯絡窗口：廖小姐〈電話：02-2658-9555#211〉</p>					

申請人：_____ (須本人簽名)

財團法人台北市禾伸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一、目的：

「財團法人台北市禾伸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為鼓勵品學兼優、家境清寒之學生，專心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二、補助對象：

本會之補助對象，為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與生物科技學研究所之在校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但補助對象不含延畢生〈大學部之正常修業年限為4年，碩士班之正常修業年限為2年〉、產碩班學生、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

三、名額和金額：

每學期總補助名額為2~3名，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補助名額本會可視狀況增減〉

四、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 凡條件相當者，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之申請者優先錄取。
4. 本獎助學金無「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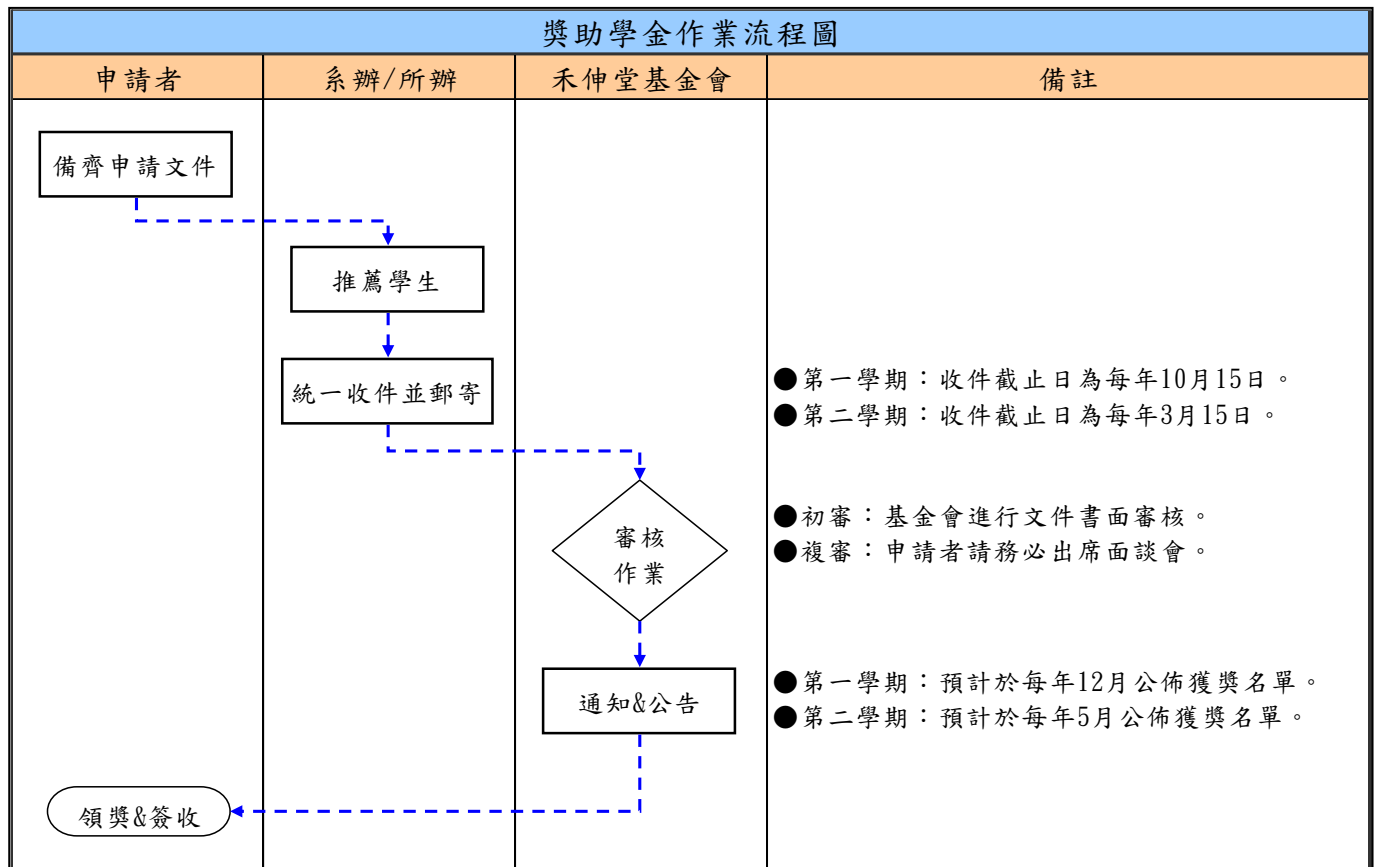
五、申請必備文件：

請詳填申請資料，並檢附下列必備文件。〈資料內容不實或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

項目	文件名稱	說明
1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2	在學證明正本	影本請蓋學校章戳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影本請蓋學校章戳〈如：碩士新生須提供大四學業成績單〉
4	個人自傳	含個人基本介紹、家庭經濟狀況、就學課業情況、社團服務情況、未來自我規劃
5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7	存摺影本	
8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函	
9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者可視情況自行提供，家境清寒者須提供「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六、作業時程：

1. 收件：申請者須備齊相關文件，繳交至系辦，經由系辦或該系之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初選，推薦適合學生，由系辦統一收件並郵寄至本會。
2. 審核：本會將進行評審及面談作業，選出當學期之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3. 公告：獲獎名單將公告於「禾伸堂基金會」網站中，並同時發函至系辦進行公告。



七、申請時間：

每學期辦理一次，請系辦於每學期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114001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91 巷 17 號 7 樓 / 財團法人台北市禾伸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申請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第一學期：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10 月 15 日。

◎ 第二學期：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15 日。

八、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學生，得優先申請禾伸堂企業之實習或工讀計劃，惟申請條件須符合禾伸堂企業當年度實習或工讀計劃之規定。〈其薪資保險依勞動相關法規作業規定〉

九、申請相關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十、本會聯絡窗口：

廖小姐 〈電話：02-26589555#211 / E-mail：helenliao@holystone.com.tw〉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本會得視情況另訂或隨時補充之。